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鹤一级公路（S270） 支线（老围）至县道大圣线（X561） （宋屋）连接线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江鹤一级公路(S270)支线（老围）至县道大圣线(X561)（宋屋）接接线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江府报〔2020〕60号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1963 公顷（耕地 0.843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1963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江鹤一级公路（S270）支线（老围）至县道大圣线（X561）（宋屋）连接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用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督促鹤山市政府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政府负责督促鹤山市政府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。